

各国林业

## 间断均衡理论视角的中国林业产权政策变迁分析\*

黄丽<sup>1</sup> 黄安胜<sup>2</sup>

(1 中国科学院庐山植物园, 江西九江 332900; 2 福建农林大学创新发展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福州 350002)

**摘要:**文中基于间断均衡理论模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林业产权政策变迁过程进行梳理与分析。结果发现:结合关键事件可判断出中国林业产权政策变迁存在6个时间节点,经过了2个间断期和4个均衡期,并且呈现出“试点—推广”的政策演变方式。通过探究政策变迁的内在动机发现,决策主体的注意力、焦点事件的爆发、公众的参与行为和政策内容的突破性创新是导致林业产权政策议定场所发生变化的重大动因,其中焦点事件对林业产权政策场域的驱动作用十分明显。修正后的间断均衡模型能够有效解释中国林业产权政策变迁的逻辑。

**关键词:**林业产权政策,政策变迁,间断均衡理论,政策场域,中国

中图分类号:F326.20,F326.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241(2021)06-0050-06

DOI:10.13348/j.cnki.sjlyyj.2021.0092.y

## Analysis on the Changes of China's Forestry Property Rights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nctuated Equilibrium Theory

Huang Li<sup>1</sup> Huang Ansheng<sup>2</sup>

(1 Lushan Botanical Garde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Jiujiang 332900, Jiangxi, China; 2 Center for Innovation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Research,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0, China)

**Abstract:** The changes of forestry property rights policy since 1949 are reviewed and analyzed using the theoretical model of punctuated equilibrium. It is revealed that the forestry property rights policy in China has gone through 6 nodes, 2 interruption periods and 4 equilibrium periods, and presents the policy evolution mode of “pilot-promotion” during its changes. By exploring the internal motivation of the policy change, it is found that the decision-makers' attention, the outbreak of focus events,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behavior and the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of policy are the major drivers for the great change in the agreeing place of forestry property rights policy, among which the focus event is the obviously significant driving force for the forestry property rights policy field. The revised punctuated equilibrium model can effectively explain the logic of forestry property rights policy changes in China.

**Keywords:** forestry property right policy, policy change, punctuated equilibrium theory, policy field, China

1949年至今,中国林业产权改革一直呈现动态变化状态,从总体来说,改革的结果是成功的,但历次改革的背景动因和结果差异巨大。为了建立顺应社会

经济发展与人民利益要求的现代林业制度,政府出台各项林业产权政策。可以说,中国林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就是大力推行的一项公共政策,通过对权利和利益

\*收稿日期:2020-11-08;修回日期:2021-10-19;网络出版日期:2021-10-27。

基金项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软科学项目“南方集体林区农户林地流转行为对林业经营规模效率的影响及政策优化”(2019131019);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林地产权安全性对集体林区农户林地流转行为的影响”(K80SCC51A);福建农林大学社科类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可持续生计框架下农户林地流转行为机理与政策优化”(XPY201914)。

第一作者:黄丽,中国科学院庐山植物园研究实习生,研究方向为公共政策、农林经济,E-mail:huangli9411@163.com。

通信作者:黄安胜,福建农林大学创新发展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资源与环境经济、公共政策,E-mail:haszgfj@163.com。

的重新分配, 确定合适的林地生产经营制度, 以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以及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

国内已有学者利用政策变迁理论系统阐述了集体林业产权改革的动态变化过程。例如, 刘伟平等<sup>[1]</sup>运用产权和交易制度理论对集体林权制度的缘起、变迁历程及其内在逻辑进行了分析, 蔡晶晶<sup>[2]</sup>从社会—生态系统角度审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过程, 王明天等<sup>[3]</sup>总结了林业政策的变化过程和取向, 涂成悦等<sup>[4]</sup>运用多源流理论框架分析中国林业政策从“经济优先”向“生态优先”转型的原因。总体而言, 林业产权政策变迁的研究主要涉及到阶段划分、绩效评价、经验总结等内容, 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基础,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集中于刻画变迁的阶段及其特点, 缺乏对变迁影响因素的深入分析; 多为对政策的静态考量, 缺乏对不同阶段政策变化动态的具体研究。鉴于此, 本文尝试回答如下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林业产权政策发生了哪些变化? 这些变化是何时产生的? 变化背后的逻辑动因是什么? 政策变迁过程是否遵循间断均衡逻辑? 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有助于找出政策变迁的过程、变迁出现的节点、每个阶段的特征和影响变迁的因素, 可以加深对林业产权政策变化过程的认知。

## 1 理论基础

制度变迁理论主要研究制度为何变、如何变的问题<sup>[5]</sup>, 目前较为主流的有倡导联盟理论、多源流理论和间断均衡理论 3 种<sup>[6]</sup>。间断均衡理论起源于生物进化研究, 由鲍姆加特纳和琼斯引入公共政策领域<sup>[7]</sup>。该理论主要解释一个现象: 公共政策的发展通常由一种稳定的渐进主义逻辑所驱动, 但偶尔也会出现不同于过去的重大变迁, 大多数政策领域的特点是停滞但危机也经常发生<sup>[8]</sup>。从公共政策过程的状态来看分为间断与均衡 2 种, 间断反映的是政策出现较大变迁的状态, 均衡则表示政策在一段时间内稳定进行线性演变的状态, 而影响这两者状态转换的因素主要有政策图景、政策场域和政策垄断<sup>[9]</sup>。

经过 20 多年发展, 间断均衡理论日益成熟完善。中国学者则相继对该模型进行本土化修正, 并用于分析预算<sup>[10]</sup>、环境<sup>[11]</sup>、科技<sup>[12]</sup>、教育<sup>[13]</sup>等领域的政策变迁过程, 证明了该理论对于研究中国政策问题的适应性。林业产权政策作为中国产权改革的一个缩影, 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产权制度的变化规律。为此, 本

文从间断均衡理论的视角对林业产权政策的变迁进行分析。

## 2 中国林业产权变迁过程

### 2.1 主要政策文件及其政策目标

通过搜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方网站、中国政府网、北大法宝数据库, 检索并筛选出与林业产权政策变迁密切相关的主要政策文件 12 个: 1) 1949 年出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均林。2) 1950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农民拥有山林完整的私人产权, 可自主决定山林的采伐、利用、出租及交换。3) 1953 年出台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开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4) 1955 年出台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经原主同意, 可将成片的林木入社统一经营, 但保留原主的私有产权。5) 1978 年出台的《森林法(草案)》,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个人与集体享有林地所有权。6) 1981 年出台的《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7) 1985 年出台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允许林农和集体所有的木材进行自由交易。8) 1987 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9) 1995 年出台的《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要》,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遵循市场化导向, 吸引多种要素进入集体林区生产。10) 2003 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继续推进林业产权制度改革, 对自留山、责任山、集体山林进行不同的权属关系分配, 科学地划分出有区别的经营方式。11) 2008 年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12) 2016 年出台的《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 其政策目标可概括为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

### 2.2 林业产权变迁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林业产权变迁过程如图 1 所示。林业产权变迁的关键节点分别是 1949 年的均林政策、1953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1981 年的林业“三定”、20 世纪 90 年代的林业产权交易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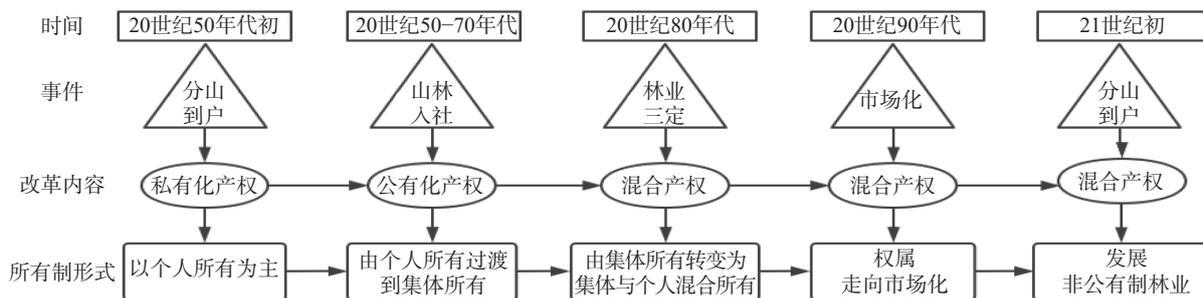


图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林业产权变迁过程

策、2003年开始的新一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2008年的集体林权深化改革。林业所有权在初期归于国家和个人,个人可拥有完整的山林所有权;合作化时期对林权开始进行公有化改革,逐渐向集体拥有所有权过渡,人民公社时期国家和集体完全享有山林所有权;林业三定后出现山林由个人与集体混合所有的状态;20世纪90年代林权逐渐走向市场化;到21世纪初,国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混合产权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集体与非公有制林权并存。

### 3 中国林业产权政策变迁的间断均衡阐释

#### 3.1 探索均衡期:平均林权政策图景下的政策均衡(1949—1952年)

根据间断均衡理论的观点,政策的起始阶段一般作为研究政策变迁的起点,为政策发展的均衡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目标,将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均田均山均林”的政策图景获得广大农民热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除大森林、大荒山归国家所有外,其余部分通过均林的形式划为农民个人私有,农民拥有山林完整的私人产权,可自主决定山林的采伐、利用、出租及交换。其后进一步对产权进行确认,由县级政府颁发林权证书,以确认农户产权的合法性,这一时期的产权边界是清晰的,农民获得了比较完整的排他性产权<sup>[14]</sup>。从政策过程来看,这一时期中央政府的主要任务是重新分配土地和构建社会新秩序。林业产权政策处于初始安排阶段,呈现均衡期的平稳态势。

#### 3.2 强势间断期:“合作化”政治图景下的强势间断(1953—1980年)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兴起,林地与林木的私有产权逐步全面集体化。1953年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开始进行农林生产资

料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提出,可将成片的林木入社统一经营,林地所有权归个人所有,使用经营权归集体。但高级合作社时期将林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都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林地的个人所有权地位进一步丧失。在其后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又将包括农民自留山在内的所有山林划归人民公社所有,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林地产权受到严重限制,林业产权集中化和模糊化。在这一时期,旧的政策场域被打破,新的政策场域形成,国家政策的注意力聚焦到共有产权制度上,忽略了清晰的产权界定的优势。国家制度环境的封闭性使林业产权政策子系统形成政策垄断,“人民公社运动”“文革”等事件促成了林业产权政策间断期的来临。

#### 3.3 弱势间断期:“林业三定”图景下的弱势间断(1981—1991年)

随着改革开放的兴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被确定为基本经营制度。1981年的《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在集体林区进行林业“三定”改革,分山到户提高了生产效率,但也带来了林地细碎化、集体经济薄弱、乱砍滥伐等问题<sup>[15]</sup>。为此,有些地方进行“两山并一山”或将分下去的林地重新收归集体,还出现了三明林业股东会等模式。1984年的《森林法》规定颁发产权证书,林地权属得到稳定;但随着1985年允许林农和集体所有的木材自由交易,出现了严重的乱砍滥伐。1987年中央政府又暂停集体林区分林到户改革,但新文件并未完全否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改革,因此相应的政策变动并未出现突发式的间断,但变动的政策造成了农民的不稳定感。该时期林业产权政策处于弱势间断状态,林业产权主要由国家、集体所有转变为个人和集体、国家混合所有。

#### 3.4 探索均衡期:市场化图景下的探索均衡(1992—2002年)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林业生产责任制暴露出

一些现实问题, 各地开始对林业产权进行新的改革。市场交易制度在集体林权改革中发挥作用, 为集体林权改革确定了基本的方向。1995 年《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领》提出要遵循市场化导向, 发展林业股份合作制, 荒山的使用权可以拍卖, 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可依法转让, 吸引多种要素进入集体林区生产, 使得林地流转越发活跃。1998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提出, 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转给单位或个人使用, 为林地使用权流转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一时期的产权特点是所有权与使用权也存在分离, 且比林业“三定”时期的分离程度更为彻底, 使用权主体不再局限于集体成员, 经营主体和形式更趋多元化, 产权界定更加细化, 强化了林权的市场性。在这一阶段, 国家探索有效率的林业产权制度, 基本处于探索均衡期。

### 3.5 发展均衡期: 转型背景下的发展均衡 (2003—2008 年)

前期林权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但依然存在责权利不明确、利益分配不合理的现象, 导致森林经营效率依然不高, 有必要开启新一轮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早在 2003 年前夕, 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专门召开研讨会要求落实林业产权关系。会后福建省林业厅起草了《福建省林木林地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成为国家推动新一轮集体林权改革试点的前奏<sup>[16]</sup>。2003 年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要求, 继续推进林业产权制度改革, 对自留山、责任山、集体山林进行不同的权属关系分配, 科学地划分出有区别的经营方式, 力求形成最优效率的生产方式。为检验政策的科学性与适用性, 选取福建、江西、浙江、辽宁 4 省率先进行了试点。2007 年的《物权法》规定林业的承包期限延长, 最高可达 70 年。该阶段的产权政策处于稳定发展状态, 首先要做到保护林权所有者的权益, 其次要发展非公有制林业。

### 3.6 完善均衡期: 现代产权政策下的完善均衡 (2008 年至今)

2008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提出要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动摇, 通过家庭承包的方式将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转给集体组织中的成员, 也可以通过均股均利的方法进行产权分配, 并在承包关系确定后进行勘界发证。除了主体改革, 还进行了相应的配套措施。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 提出继续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不动摇, 同时积极进行体制机制的探索创新, 进一步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目前中国林业产权发展已进入到全面推进“三权分置”、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林业产业转型、提高农户收入、促进森林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阶段。该阶段的林业产权政策区别于其他几个时期的特点是意识到产权制度无法单独发挥作用, 必须与法律、金融、市场、技术等政策相配合才有效果。

## 4 中国林业产权政策变迁的内在机理

通过以上对中国林业产权政策变迁的梳理发现, 政策变迁历程呈现出非线性化特征, 演进过程符合间断均衡特点。鉴于间断均衡模型是基于西方政策背景发展而来的, 本文对其进行调适性修正, 将影响林业产权政策转变的影响因素确定为决策主体的注意力、焦点事件的爆发、公众的参与行为和产权内容的突破性创新(图 2)。

### 4.1 决策主体的注意力

首先, 我国特有的政治系统使得政策的推进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 “高位推动”的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的批示等高势能行为一直受到地方政府和民众的高度重视与配合<sup>[17]</sup>, 因此宏观决策主体的价值取向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决定了政策的变迁方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中央政府为了构建社会新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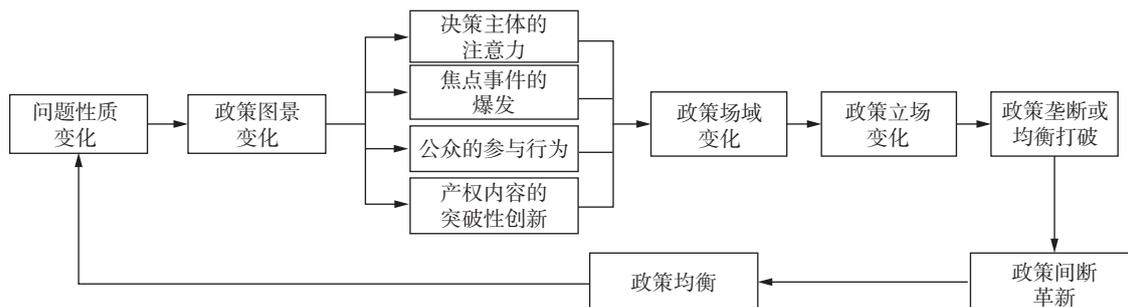


图 2 修正后的中国林业产权政策间断均衡模型

决定重新分配土地,而平均分配林地就必须重建产权制度。其次,中央政府的议程空间有限,每年面临着数千个政策问题,决策通常委托给政策性的二级政府,当机构内的行为者集中注意力在林权改革上时,政策子系统内的均衡就会被打破,导致新的变革。最后,一项政策的执行效果到底如何取决于地方政府的执行态度。由于2000—2003年的林权改革没有中央文件政策的推动,只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授权操作,很多市县的地方政府具有有限理性的特点,林改行为会产生偏移和推诿,导致存在走过场行为。而在1987年集体林权面临“分”“统”两难选择时,中央将林业生产责任制的选择权利下放到地方政府,鼓励采取多样化的生产方式,在各种力量相互博弈下出现了一些颇具效益的产权制度。因此,中央政府的决策注意力与地方政府的态度会促进林业产权政策子系统的形成,新的政策图景进入到高层次的政治场域,林业产权政策被重新议定,产生间接性变迁。

#### 4.2 焦点事件的爆发

焦点事件是政策间断的约束条件和激励机制,一旦爆发会产生“制度性摩擦”<sup>[18]</sup>,从而将政策图景与政策场域封闭,导致政策垄断不断强化。“人民公社运动”“文化大革命”这类政治焦点事件会打断上层政府的注意力与价值取向,容易产生政策间断问题。历史显示,林权政策的每一次变迁都是在不稳定的环境中进行的,政策制定者必须在社会经济、林业发展、农民权益之间进行权衡。这个时候政府通常会采取增量决策,将解决方案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政策试点,以降低政策变化的成本和效果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焦点事件还有利于开启政策议程设置中的“机会之窗”<sup>[19]</sup>。福建省武平县在经历林业三定后面临着很多问题,2001年一些反应敏感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新的探索,将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户,并进行勘界颁证。“武平改革”作为一个焦点事件打破了原有的林业产权“政策垄断”,冲破了旧的政策议程,将系统的注意力转移到一个新的层面上,打开了新的“政策之窗”。持续的正反馈包含着自我增强机制,这种“试验”成为一种流行与趋势,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引发更多人的关注,新的参与者提出以立法来回应政策的转变,使得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正式进入政策议程,由此拉开了中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序幕。

#### 4.3 公众的参与行为

一项政策出台后,不同的群体会关注其不同维度,

产生不同的态度和行为,这意味着政策可能会存在多个维度的政策图景<sup>[20]</sup>。首先,虽然中国的林业产权制度改革一直在政府的主导下进行,但农民作为林业产权政策改革的一个重要利益相关群体,其态度与行为对政策的走向与变迁产生着重要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民对平均分配林地予以广泛支持,劳动生产积极性得到提高,使得这一阶段的产权政策发展趋势较为平稳,呈现支持性的政策图景。在1953—1978年的前期,农民在“共有产权”的集体下,认为个人的利益与集体的利益是一致的,生产积极性尚可。但到了后期“共有产权”的效益出现明显下降,集体决策不断出现问题,农民利益受到损害,产生了消极的生产方式和一些非制度化行为,这些反对性的政策图景对政策进行抨击,促使政策议程重新建立<sup>[21]</sup>。其次,制度经济学显示,有效的产权制度并不是唯一的,在面对不确定性和“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方式下,农户的参与行为被赋予了选择意义。1978—1995年中国林业产权政策的改革路径是迂回的,农民可以自由选择适合的林业生产责任制。农民在实践中发现,对生态公益林进行集中经营更具效益,而经济林更适合家庭承包经营,农户在自由选择的同时也在进行探索创新,根据实践的发展特点,留下了有效的制度,促进制度在实践中不断优化。

#### 4.4 产权内容的突破性创新

政策内容一旦形成会产生一定的政策惯性,将一直沿着既定的方向继续强化,甚至锁定在无效率的状态下,这时候需要突破原有政策的桎梏,借助政策创新使政策范式实现转变。林业产权政策变迁的过程就是一个创新的过程,是在坚持集体山林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将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并补充相关配套政策进行的林业制度创新。首先,在产权制度方面,发展了家庭承包、联户承包、集体经营、林业股份合作制等多种方式,林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发生了很好的分离。其次,在经营主体方面,实现了多方主体利益的博弈均衡,使各主体充分发挥其作用。2003年以后的改革相比于前期改革最大的差别是改革的目的更加明确,实现的途径就是培育各类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林农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进行林权流转,或是建立起合作组织,实现林业生产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再次,在经营模式方面,发展林下经济、三产融合、绿岗就业政策巩固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成果。最后,在配套政策方面,林权抵押贷款和公收储担保充分体现

了市场交易制度的有效性, 通过林权交易将林权转移到其他经营主体手中, 将林权的效益发挥到最大。林业产权政策演变过程中存在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机制, 内容的创新可能使经济收益进入良性循环轨道并迅速优化, 但也有可能收效不大或有所下降。

## 5 结论与讨论

间断均衡理论是研究政策变迁路径的重要模型之一, 可用于分析政策变迁的特点与内在规律。本文将中国化的理论模型嵌入到林业产权政策的变迁分析中, 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 中国林业产权政策变迁经历了 1949、1953、1981、1992、2003 和 2008 年 6 个时间节点, 相应存在探索均衡、强势间断、弱势间断、探索均衡、发展均衡和完善均衡 6 个阶段。虽然不同阶段产权的组合形式都有差异, 但总的变迁方向是产权不断明晰。此外, 在政策变迁过程中, 无论是间断期还是均衡期都存在着“试点—推广”的政策演变方式, 体现了政策范式转换的科学性, 有效降低了演变过程中的风险。

第二, 决策主体的注意力、焦点事件的爆发、公众的参与行为和产权内容的突破性创新是导致政策议定场所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动因。决策主体的注意力在政策间断期和均衡期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从前期自上而下的中央政府宏观指导到后期自下而上地方政府的试验, 体现出政策议程的多元化发展特点; 焦点事件使得问题得以呈现, 产生正的或是负的政策效果, 引起决策者对林业产权问题的关注, 这种非正式化的诉求表达方式引发目标群体观念和和行为发生转变; 此外政策内容的突破性创新也加速了政策场域的开放。

第三, 影响中国林业产权政策变迁最关键的因素是政策场域的变化, 焦点事件对林业产权政策场域的驱动作用十分明显。纵观历史发现, 废除林业产权旧政策或是出台新政策的动因多来自焦点事件的爆发, 焦点事件冲击了林业产权政策的政策场域, 产生的冲击具有两面性, 正反馈与政策变迁联系在一起, 而负反馈与政策稳定联系在一起, 因此焦点事件往往能够成为确定政策变迁的节点。

综上, 经过修正的间断均衡模型可以有效解释中国林业产权政策变迁的过程与驱动因素。公有和私有的林业产权在特定的历史和社会背景下都具有一定合理性, 当决策主体的注意力、焦点事件、公众的参

与行为和产权政策突破性创新达到一个均衡状态时, 产权制度的安排才会相对稳定。由于更为广泛的公共政策背景对林业产权政策存在影响, 因此本文对一些隐含的影响因素分析不足, 需要进一步跟踪考察和分析, 这也为今后的研究留下了空间。

## 参 考 文 献

- [1] 刘伟平, 傅一敏, 冯亮明, 等. 新中国70年集体林权制度的变迁历程与内在逻辑[J]. 林业经济问题, 2019, 39(6): 561-569.
- [2] 蔡晶晶. 社会—生态系统视野下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一个新的政策框架[J]. 学术月刊, 2011, 43(12): 79-86.
- [3] 王明天, 张海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林业政策变化过程及取向分析[J]. 世界林业研究, 2017, 30(1): 56-60.
- [4] 涂成悦, 刘金龙. 中国林业政策从“经济优先”向“生态优先”变迁: 基于多源流框架的分析[J]. 世界林业研究, 2020, 33(5): 1-6.
- [5] 张自强. 集体林产权制度安排的演进轨迹及机理: 基于制度兼容性理论的文献述评[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15(6): 85-93.
- [6] 柏必成. 政策变迁动力的理论分析[J]. 学习论坛, 2010, 26(9): 50-54.
- [7] 娄文龙, 张娟. 中国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变迁研究: 基于间断—均衡模型的解释[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19(5): 57-65.
- [8] 萨巴蒂尔. 政策过程理论[M]. 彭宗超, 钟开斌,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125, 129.
- [9] 杨冠琼. 公共政策学[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10] 朱春奎, 严敏, 陆娇丽. 公共预算决策中的间断均衡模型[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12, 1(1): 78-89.
- [11] 高新宇, 吴尔. 间断—均衡理论与农村环境治理政策演进逻辑: 基于政策文本的分析[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19(3): 75-84.
- [12] 孟激, 张群. 公共政策变迁的间断均衡与范式转换: 基于1978—2018年上海科技创新政策的实证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 2020, 17(3): 1-11.
- [13] 范晓东, 郭彤彤. 建国70年学前教育政策变迁研究: 基于间断均衡模型的视角[J]. 教育发展研究, 2019, 39(24): 61-67.
- [14] 张正, 高岚. 南方集体林区林地产权制度历史变迁思考[J]. 福建林业科技, 2007, 34(1): 170-173.
- [15] 徐晋涛, 孙妍, 姜雪梅, 等. 我国集体林区林权制度改革模式和绩效分析[J]. 林业经济, 2008(9): 27-38.
- [16] 贺东航. 中国林政策源地与“福建经验”[J]. 林业经济, 2017, 39(8): 9-11.
- [17] 贺东航, 孔繁斌. 中国公共政策执行中的政治势能: 基于近20年农村林改政策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4): 4-25.
- [18] 李健, 成鸿庚, 贾孟媛. 间断均衡视角下的社政关系变迁: 基于1950—2017年我国社会组织政策考察[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12): 66-71.
- [19] 王郅强, 张晓君. 改革开放40年以来中国应急管理变迁: 以“间断—均衡”理论为视角[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6): 70-79.
- [20] 李文钊. 间断—均衡理论: 探究政策过程中的稳定与变迁逻辑[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18, 19(2): 54-65.
- [21] 李文钊. 认知、制度与政策图景: 间断—均衡理论的重重解释逻辑[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5): 63-74.